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了解范晓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范晓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同意提名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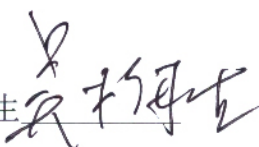
吴梅生_____

徐雁清_____

(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_____

吴梅生 

徐雁清 